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3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6年7月22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164号），同意接受公司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获准注册的公告》（临2026-033）。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简称：26宁波港SCP001），本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1.45%，期限180天，起息日为2026年8月7日，兑付日为2027年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7日到账，全额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77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将于2026年8月10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6层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东路隆泰广场MSD-G2座19层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网址、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均保持不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同步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变更后具体信息

事项	具体信息
公司办公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东路隆泰广场MSD-G2座19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57
公司网址	www.tedastock.com
电话	022-65175652
传真	022-65175653
电子邮箱	dm@tedastock.com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6-036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62026007号），因公司2023年半年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本次立案调查涉及的是公司2023年半年报相关事项，不涉及其他年度，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部分货币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13日起恢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A类：040003、B类041003）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3-96699（全国）
网址：www.gzcb.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8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致：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文件材料及事实。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刊登《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已达十五日。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下午15时00分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B座12层召开，董事长马黎阳先生因工作安排发生时间冲突，无法参加本次股东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股海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现场登记簿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1,42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317%，前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系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49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3,599,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3%。以上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结算验证其身份。

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15,026,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46%。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者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历史担保额度并调整、新增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是普通表决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是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在审议时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靳明明
经办律师：	
	徐格格
事务所负责人：	
	孔　鑫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72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0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股海鸣先生

董事长马黎阳先生因工作安排时间冲突，无法参加本次股东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股海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02人，代表股份655,026,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7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41,42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3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98人，代表股份113,599,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01人，代表股份115,026,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42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98人，代表股份113,599,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3%。

8、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终止部分历史担保额度并调整、新增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084,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6%；反对1,5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4%；弃权4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084,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20%；反对1,5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6%；弃权4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靳明明、徐格格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07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7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2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93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 年 8 月 1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立案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或“公司”）关注到有媒体、网络平台出现与公司相关的舆情信息，涉及用工单位欠付劳动报酬并被移送公安机关立案的相关事项。

一、立案事项基本情况

针对上述舆情信息，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自查、多方核实相关情况，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近日，经公司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口头沟通了解，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已将相关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正在立案侦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立案通知书等相关书面法律文书；

2、公司将持续与信息发布单位、相关司法机关保持沟通，进一步核实该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核实进展。本案件尚处于立案阶段，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部门的调查工作。如后续收到相关司法机关书面法律文书或取得重大核实结果的，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关于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3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12日，即2026年8月1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26年8月13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17:00时（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地址：江宁路418号801室，电话：021-32170327，联系人：高淑娟）

4、见证律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8日

附件二

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4、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不填写/填写错误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9月1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20年3月30日，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终止《基金合同》议案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须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存在未能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议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基金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相关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预留足够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的准备，并予以公告。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南方标普500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6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其思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鑫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鑫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8-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王鑫将继续担任南方顶峰TOPIX ETF（QDII）、南方亚太精选ETF联接（QDII）、南方基金南方东英富时亚太精选ETF（QDII）、南方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南方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发起联接、南方中证港股通50ETF的基金经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8日

关于南方顶峰TOPI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顶峰TOPI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南方顶峰TOPIX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8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